

# 第十讲 魏晋南北朝的社会经济

- 一、南北经济的发展
- 二、生产技术的进步
- 三、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

## 一、南北经济的发展

### 总趋势

战乱不断，严重影响了经济正常发展

北方经历了破坏、复苏、再破坏、再复苏的过程，经济重心地位下降

南方相对安定，经济加速发展，在全国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

# 一、南北经济的发展



## 一、南北经济的发展

### 北方

相对安定时期：曹魏、西晋、后赵、前秦、北魏

干宝《晋纪总论》：“**太康之中**，天下书同文，车同轨，牛马被野，余粮栖亩，行旅草舍，外闾不闭……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。虽**太平未洽**，亦足以明吏奉其法，民乐其生，**百代之一时也**。”

《魏书·食货志》：孝文改制后，“公私丰贍，虽时有水旱，不为灾也。”

## 一、南北经济的发展

### 南方

汉代南方地广人稀，**火耕水耨**。

东汉末、西晋末及“胡亡氏乱”时，北方人口大量南迁，补充了劳动力，也带来先进生产技术。

《宋书》卷五四传论：元嘉年间，“**兵车勿用，民不外劳**，役宽务简，氓庶繁息，至余粮栖亩，户不夜扃，盖东西之极盛也。”

# 一、南北经济的发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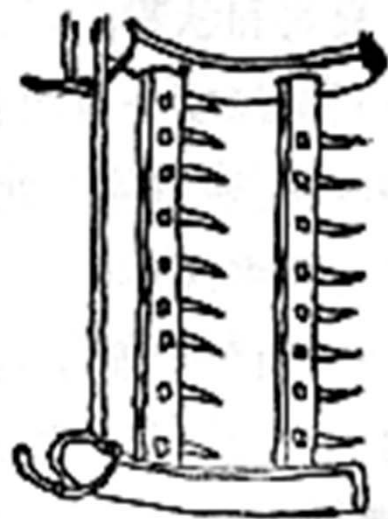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生产技术的进步

## 农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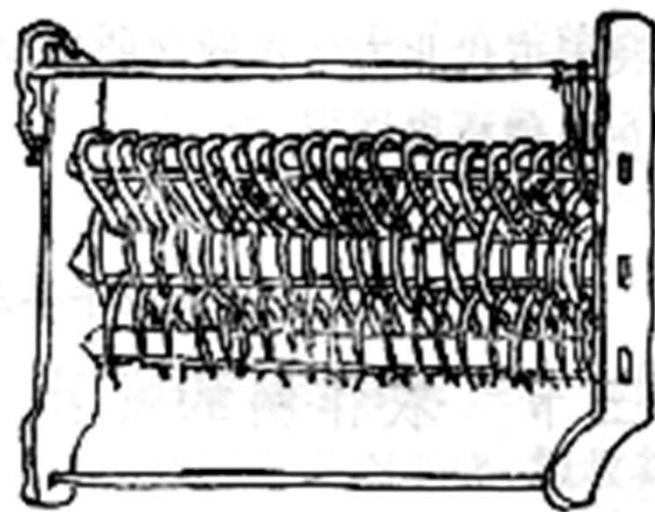
农具：犁、锹、耙、耨、耩、耨、耨、耨、耨等二十余种

出现耕—耙—耨的耕作方式

使土壤细熟，上虚下实，有利于保墒防旱



耩



耨

## 二、生产技术的进步

## 轮作制

黄河中下游的 二年三熟制	粮豆型：绿豆（小豆、瓜、麻、黍）—谷—黍 穧（小豆、瓜）—大豆（谷）—黍 麦—大豆（小豆）—谷（黍、穧）
	粮麻型：小豆—麻—谷。
	粮食蔬菜型：小豆（晚谷、黍）—瓜—谷 蔓菁（大麦、小麦）—蔓菁—谷
江南的 一年二熟制	双季稻
	个别水热条件好的地区，一年三熟



### 中耕除草

“苗出陇则深锄。锄不厌数，周而复始，勿以无草而暂停”。注曰：“锄者非止除草，乃地熟而实多，糠薄，米息。锄得十遍，便得八米也”。

——《齐民要术·种谷》

### 烤田

“稻苗长七八寸，陈草复起，以镰侵水芟之，草悉脓死。稻苗渐长，复须薅。薅讫，决去水，曝根令坚。量时水旱而溉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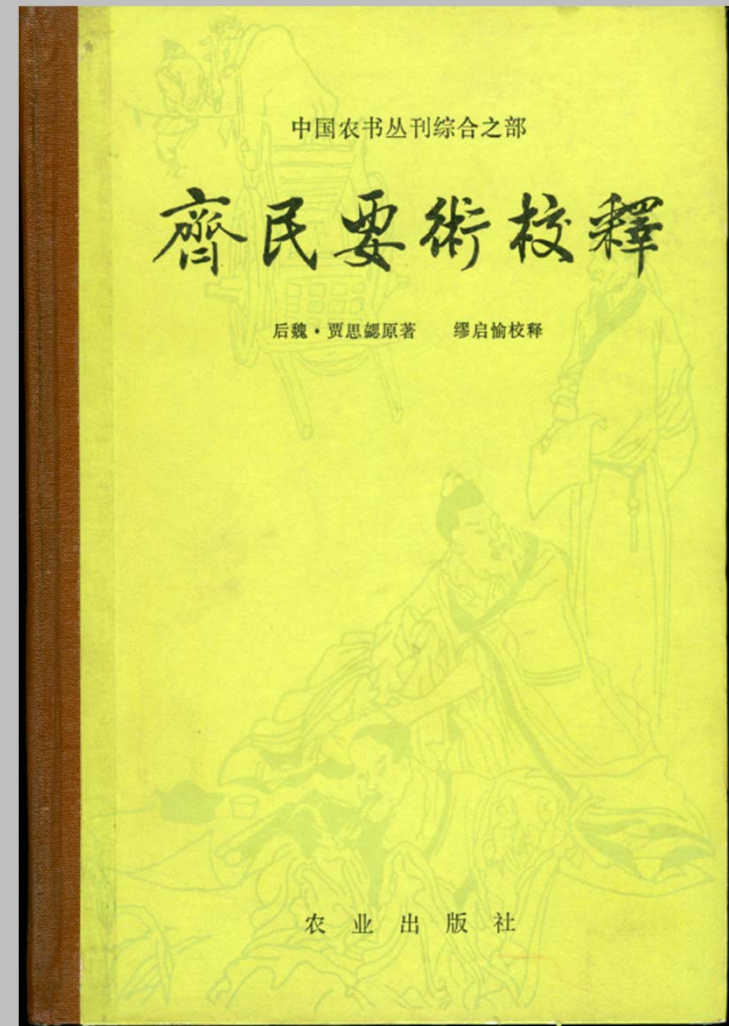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齐民要术·水稻》

作者：贾思勰，北魏时人

全书十卷，九十二篇，约十一万字

内容涉及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各领域的生产技术

是现存最早、最完整的中国古代农学著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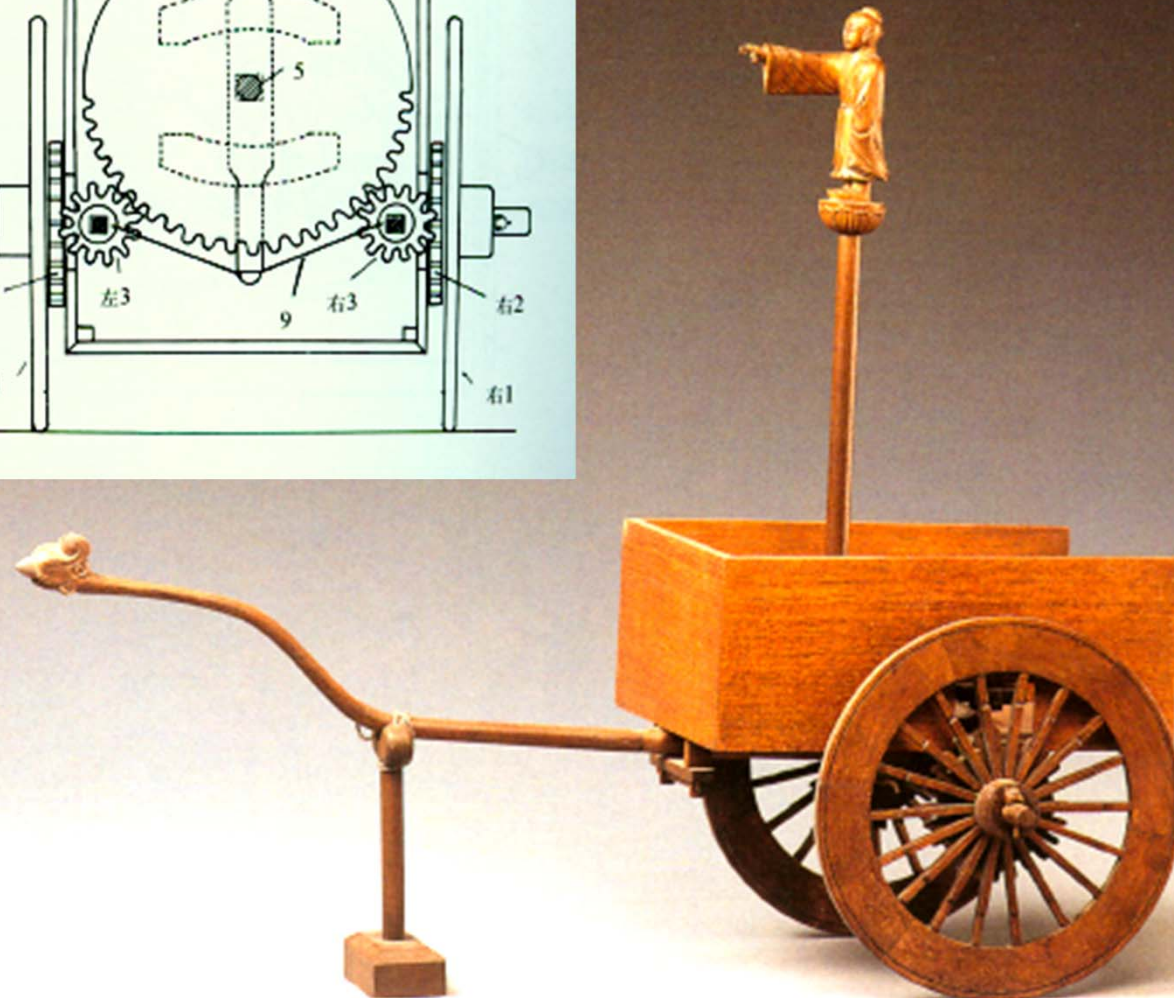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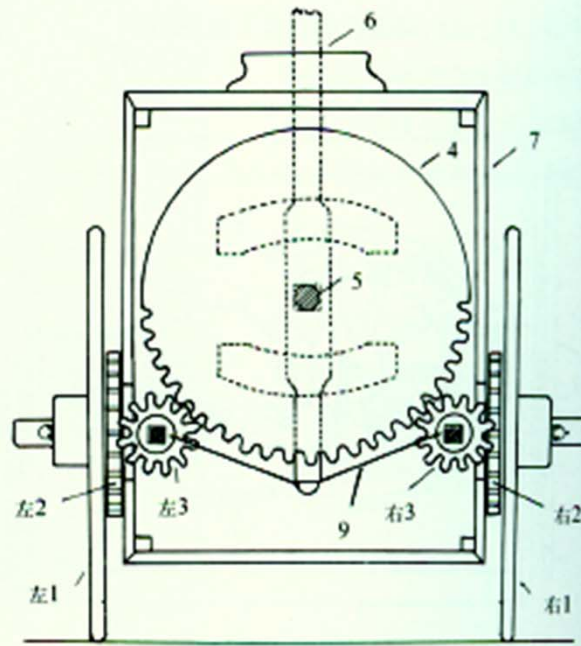
时有扶风马均，**巧思绝世**。傅玄序之曰：“马先生，天下之名巧也，少而游豫，不自知其为巧也。当此之时，言不及巧，焉可以言知乎？为博士居贫，乃**思绫机之变**，不言而世人知其巧矣。旧绫机五十综者五十蹶，六十综者六十蹶，先生患其丧功费日，乃皆**易以十二蹶**。其奇文异变，因感而作者，犹自然之成形，阴阳之无穷。”

——《三国志·魏书·方技杜夔传》裴注

## 二、生产技术的进步

## 马均的发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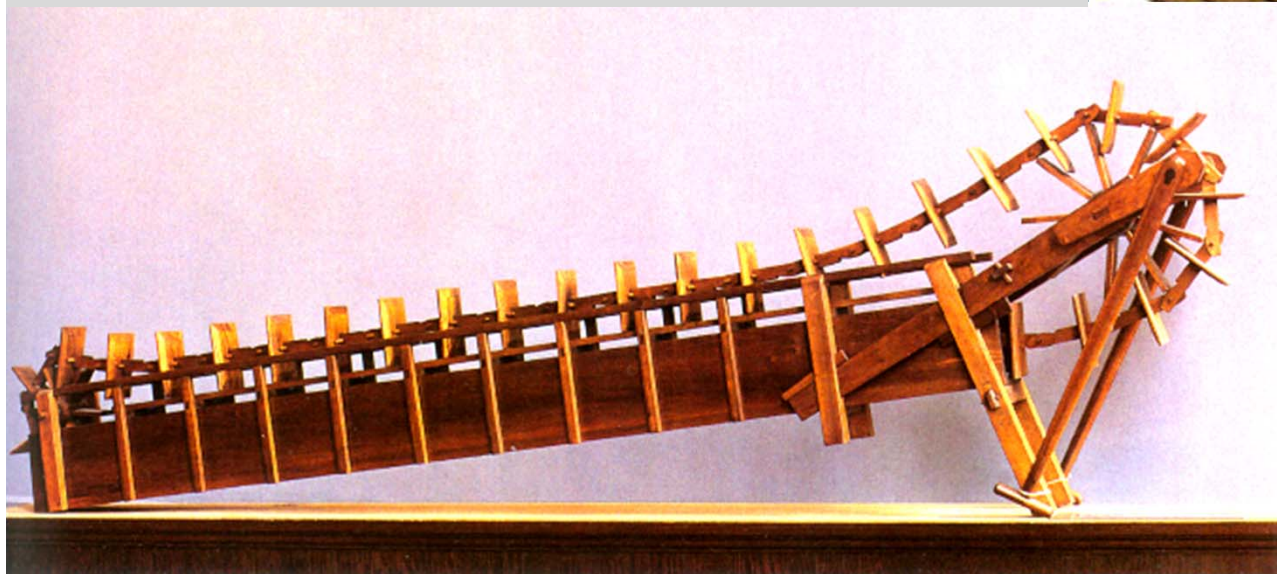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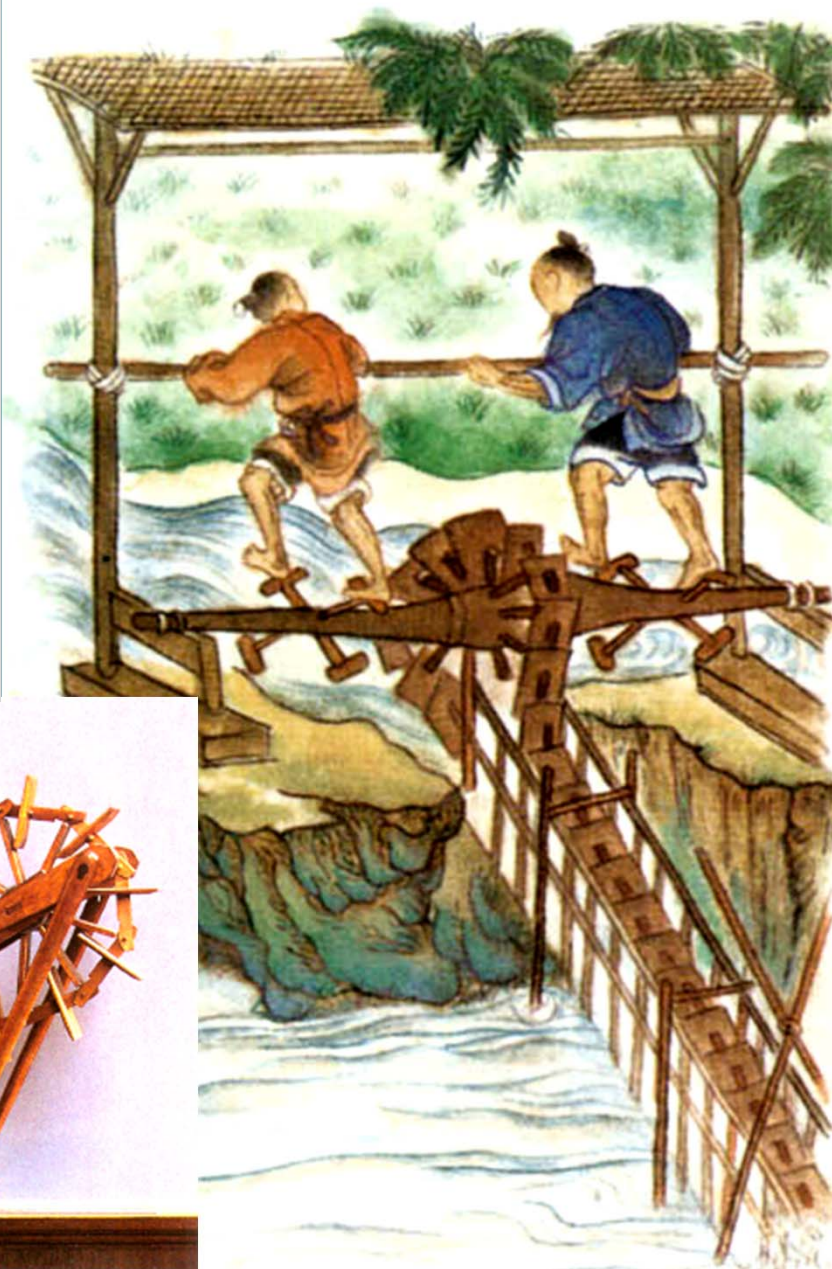
马均为给事中，与高堂隆、秦朗争论于朝，言及指南车，二子谓古无指南车，记言之虚也。先生曰：“古有之，未之思耳……**虚争空言，不如试之易效也。**”于是二子遂以白明帝，诏先生作之，而指南车成。



## 二、生产技术的进步

## 马均的发明

马均居京都，城内有地，可以为园，患无水以灌之，乃作翻车，令童儿转之，而灌水自覆，更入更出，其巧百倍于常。



人有上百戏者，能设而不能动也。帝以问马均：“可动否？”对曰：“可动。”帝曰：“其巧可益否？”对曰：“可益。”受诏作之。以大木彫构，使其形若轮，平地施之，潜以水发焉。设为女乐舞象，至令木人击鼓吹箫；作山岳，使木人跳丸掷剑，缘絙倒立，出入自在；百官行署，舂磨斗鸡，变巧百端。

——《三国志·魏书·方技杜夔传》裴注

### 三、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

秦汉

秦汉  
社会  
阶层

贵族、官僚、地主、商人

自耕农：自由人

私属：半自由人

佃客、部曲

奴婢：无人身自由

### 三、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

曹魏、西晋

<p>曹魏屯田制下的依附关系</p>	<p>屯田客：国家的依附人口 曹魏后期，朝廷将许多屯田客户赏赐给公卿大臣，使之由国家的依附人口变成私人的依附人口。“客”的“私属”身份进一步确定，私人占有和荫庇佃客在制度上得到初步承认。</p>
<p>西晋荫客制下的依附关系</p>	<p>荫客：允许私人占有的“佃客”免役 限制世家大族占有劳动力 在法律上正式承认世家大族占有“佃客”为合法</p>
<p>魏晋的士家</p>	<p>士家：世代为兵之家，不隶郡县，另有士籍，集中居住 男子打仗，妇女儿童运输，无其他徭役 丈夫战死，妻子由官府配嫁其他士家</p>



## 私家依附人口

永嘉乱后，北方人口四散逃亡，留下的大多投入豪强大族门下，成为依附人口。故而出现在许多庞大家族，或“五十、三十家方为一户”，或“百室合户，千丁共籍”。

国家依附人口

隶户：也称“**杂户**”，或“杂色役隶之徒”，不隶郡县，分属所在官府，定期到所属官府服役，称“**番役**”。常被赐给贵族官吏，供私人驱使。

其他依附人口：军户（营户、府户）、伎作户、乐户、屠户、屯田户、牧户、金户、盐户、绫罗户、驿户等。

身份世代相袭，不能和良人通婚。

国家校  
阅户口

“国之户口，少于私家”

前燕下令“悉罢军封”，使“**军营封荫之户**”二十  
十余万，变为郡县编户。

北魏推行三长制和均田制，使国家控制的编户民  
大量增加。

这些作法，使北方社会的依附人口大量减少。

### 三、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

孙吴

<p><b>基本趋势</b></p>	<p>江南大族利用宗族组织建立私人武装 大量农民自愿投入大族门下，充当佃客、部曲 战乱加强了宗族组织的凝聚力，促进了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</p>
<p><b>世袭领兵制</b></p>	<p>统兵权父死子继、兄终弟及 士兵不仅打仗，也要为将领种地</p>
<p><b>复客制</b></p>	<p>国家将屯田土地和屯田客赐予大臣 被赏赐的土地变成私人财产，不向国家交纳田租 被赏赐的客变成私家的佃客，只为主人服务，不承担国家的租赋徭役。</p>

### 三、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

东晋南朝

#### 佃客

西晋：官品第一第二者，佃客无过十五户……第八第九品一户。

东晋：官品第一第二，佃客无过四十户……第九品五户。

**“客皆注家籍”**，私家佃客的合法性进一步获得承认

#### 吏户

有文吏、武吏之分，从编户齐民强制征发而来  
终身服役，全家服役，身份带有世袭性

主要在官府中供官员驱使，也在官府的公田上劳作，  
战时随将领出征

### 三、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

东晋南朝

#### 兵户

身份低贱，子孙世袭，自有军籍，不属郡县，实际地位比魏晋的士家更低

南朝多次下令解免军户，世袭军户制开始衰落

#### 部曲

刘宋中期以后，将领常自行招募部曲，使部曲数量大大增加，史称“**太半之人并为部曲**”

部曲战时随将领出征，平时从事耕作和各种劳役

身份是国家士兵，但终身隶属于将领，带有“私属”性质